

长治市民政局文件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0〕65号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是落实楼阳生书记提出的“积极构建社区和居家养老新模式，使广大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生活”和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要求的具体举措，已列为省政府民生实事。为严格落实《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0〕34号）部署，切实解决我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现就开展

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试点工作及后续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通知》（中发〔2019〕25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实施意见》（晋发〔2019〕36号）文件要求，以满足城镇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运行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措施，逐步实现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一）重点推进。重点解决市辖区中人口规模较大、养老服务设施未配置或功能不全的中心社区或社区。

（二）属地管理。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办法，压实责任，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经济实用。充分依托社区现有资源，采取改造、购置、租赁和新建等多种形式，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面积原则上在500—2000平米。

（四）社会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运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已有设施改建社区养老照料中心、老年餐厅等。

（五）专业运行。努力构建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社区养

老服务体系，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原则上要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

（六）示范引领。按照“示范引路、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的推进原则，采取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发展思路，培育发展一批专业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示范作用明显的社区养老服务运营主体，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流程。遵循“布点合理、方便可及”的原则，统一组织进行申报（具体要求和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要严把“入口关”，市民政局、财政局根据项目选址布局情况、功能规划设置、运营主体选择、配套资金承诺、示范带动效应等因素排序后，报送至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

（二）资金扶持。按照“县级为主、省市奖补、分级负担、社会参与”的原则，实现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可持续发展。

省级财政按照改造或新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实际建筑面积700元/m²的标准给予奖补（市辖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原则上2000m²为奖补上限，非市辖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原则上1500m²为奖补上限）；市财政按照省厅确定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30%进行补助，县（区）财政按照不低于省级奖补资金的70%配套建设资金。

（三）资金用途。补助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基础设施

建设、装修装饰、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养老服务用途，不能用于房屋租赁和运行经费。

（四）绩效考核。市财政局、民政局根据六大基本原则提出绩效考核要求，并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对于考核较好的县（区），在下一年度支持项目中予以倾斜；对于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区），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扶持。民政局要将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力求规模适度、功能完备、服务到位。积极探索长效运营机制，切实增强老年人和老年人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此项民生实事顺利实施。在收到上级奖补资金后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并列入下一年度预算，于下一年度6月份前拨付到位。项目开始运营后，落实好运营补贴。

（三）优选运营主体。各县（区）在选择第三方运营主体时要严格把关，运营主体应具备养老服务相关资格，不得转让转包服务。要落实投入责任，公建民营服务设施原则上无偿提供给市场主体使用，并对市场主体进行年度评估，经评估服务质量不达

标、内部管理不规范、服务对象不满意的运营主体应及时予以调整。市级将根据公建民营等相关政策适时对县级运营服务开展业务指导。

(四)注重考核指导。市级将建设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县(区)要坚持结果导向，层层压实责任，对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市民政局和财政局将不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指导，保障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五)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检查督导、竣工验收、运营评估等制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建设任务，同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建设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严禁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对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将严肃问责。



